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

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賢義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被上訴人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盧昭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1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02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  
10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1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12 訴人與上訴人之被繼受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民國100年9  
13 月22日簽訂「新建自航式挖泥船1艘」財物採購契約（下稱  
14 系爭契約），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億1000萬元，約  
15 定由被上訴人建造、裝備完成2400立方公尺自航自載耙吸式  
16 挖泥船1艘（下稱系爭挖泥船），依約應於102年9月28日完  
17 工，被上訴人以103年5月23日函文通知上訴人辦理驗收，經  
18 監造人即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於同年月27日通  
19 知上訴人，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及規範要求，依系爭契約第13  
20 條(二)5、第13條(四)約定，應以103年5月24日為完工日，被上  
21 訴人實際逾期完工日數為238日。依系爭契約附件之需求規  
22 範書，「降低乾舷挖泥船之建造及操作準則」即DR-68（下  
23 稱DR-68規則），本為上訴人指定系爭挖泥船設計及建造時  
24 所遵循之規範，上訴人於101年4月10日始簽認線形圖，不同  
25 意被上訴人適用DR-68規則，因此所致之遲延，即不可歸責  
26 於被上訴人。系爭挖泥船之主要艙船段為機艙段S31、舵艙  
27 段S41，原應於101年7月15日開工，惟因DR-68規則爭議分別  
28 延至101年12月28日、102年1月17日施工，嗣延誤134日於10  
29 2年7月4日下水，扣除被上訴人無可歸責事由之134日，上訴  
30 人僅得計罰逾期完工違約日數104日。上訴人就系爭挖泥船  
31 進行驗收，其中屬缺失部分，被上訴人業於104年2月16日完

01 成缺失改善，該期間共76日，扣除系爭契約第13條(二)5(5)  
02 約定允許之30日，逾期日數為46日。系爭契約總價經減價收  
03 受後計7億961萬485元，計罰逾期完工、缺失改善日數依序  
04 為104日及46日，合計為150日，依系爭契約第15條(一)、第13  
05 條(二)5(5)約定應計罰違約金1億644萬1500元，上訴人自第  
06 五期工程款超額扣抵3548萬597元，被上訴人得請求給付。  
07 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二)5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08 3548萬59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  
09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  
10 未論斷或論斷違法、矛盾，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  
11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14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20 法官 吳 青 蓉

21 法官 石 有 為

22 法官 陳 秀 貞

23 法官 林 慧 貞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